

**ANNUAL REPORT 2009-10**  
**2009-10 年報**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香港

**OPTOMETRISTS BOARD**  
**HONG KONG**



Optometrists Board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報告

<u>目錄</u>	<u>頁次</u>
1. 前言	3
2. 主席致辭	4
3. 引言	5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7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8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10
初步調查小組	10
註冊小組	11
考試小組	12
教育小組	13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14
附件	17

## 1. 前言

本年報載述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的工作，藉此讓業內人士和公眾對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的職能和工作進度，有更深入的了解。

本年報只供一般參考之用，因此對委員會的若干職能只作簡單的介紹及／或輔以有關資料表達。如欲了解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個小組法定職能的詳情，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59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及第 359F 章《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如有任何查詢，請循以下途徑與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聯絡：

###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傳真 : (852) 2865 5540

電話 : (852) 2527 8363

電郵 : [info@smp-council.org.hk](mailto:info@smp-council.org.hk)

網站 : <http://www.smp-council.org.hk/op/chinese/index.htm>

## 2. 主席致辭

本人身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很高興向大家介紹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年報。

本人在此與你們分享一個令人鼓舞的消息，委員會先前提交的升級機制立法建議，把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列入視光師註冊名冊的更高級別部分，已取得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及政府當局在政策上的支持。這項建議繼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提升至註冊名冊第 I 部分的升級機制之後，使委員會進一步達到促進視光師的高專業水準，以及提高同業公信力的目標。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委員會忙於履行在註冊方面的法定職能。我們接到 44 份註冊申請，經註冊小組嚴格審核後，所有申請都獲得批准。至於質素保證方面，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正制訂認可機制的初稿，以便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的規定，認可為符合註冊要求而開辦的本地教育課程。

在規管視光師的行為和紀律方面，初步調查小組於 2009 至 2010 年度接到並考慮了 9 宗個案，與 2008 至 2009 年度的數字比較，大幅上升 80%。大部分投訴個案主要與罔顧對患者的專業責任及業務宣傳有關。委員會共進行兩次紀律聆訊，其中有一名視光師被裁定犯了專業失當。

委員會 2009 至 2010 年度的目標得以順利完成，本人非常感謝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委員會秘書處各員工的支持和熱誠投入工作。委員會與視光師會保持緊密協作，本人有信心日後會繼續加強專業水平和服務水準的質素。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主席  
文英強教授

## 3. 引言

3.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1986 年 5 月 1 日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359 章)成立；該條例就包括視光師在內的輔助醫療業人員訂明註冊、紀律處分及監管方面的條文。委員會的責任，是促進視光師在專業實務及操守方面達到足夠水準。按照上述條例制定的《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F 章)已就視光師的註冊和紀律處分程序訂明詳細的安排。委員會設有由衛生署人員組成的秘書處，負責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以協助委員會執行職能。

### 視光師的註冊

3.2 視光師的註冊制度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人士未經註冊而在香港從事視光師專業即屬違法<sup>1</sup>。任何有關非法從事視光師專業的資料均會提交警方，以便進行調查。

3.3 視光師的註冊名冊分為四個部分，即第 I、第 II、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而根據申請人所具備的資格及／或經驗，他們會被列入註冊名冊的不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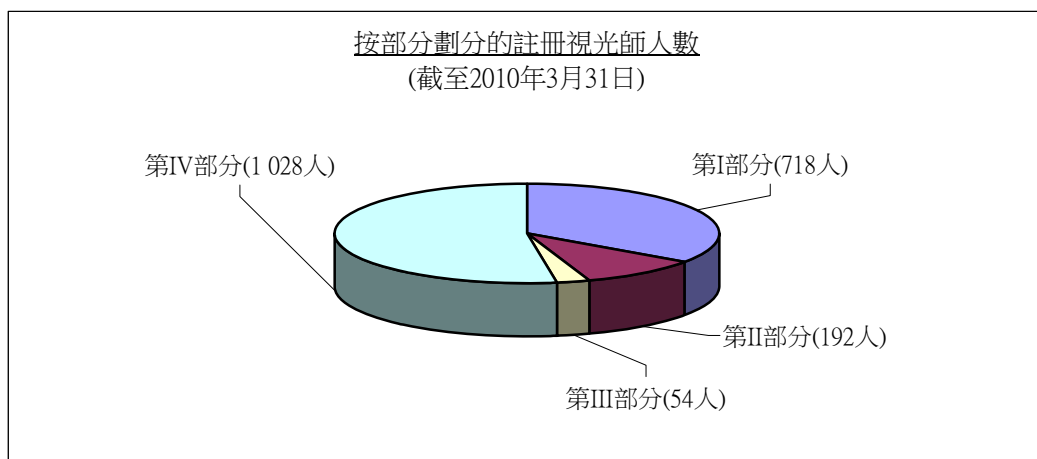
3.4 任何人士如於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又未具備取得正式註冊的資格，則可申請臨時註冊以列入註冊名冊第 IV 部分。臨時註冊只舉行一次，截止日期為 1995 年 5 月 31 日。

3.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獲《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5A 條授權，可在其認為合宜或必需的情況下為註冊舉辦考試。

3.6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 992 名註冊視光師。有關視光師註冊的統計資料詳載於**附件 A**。下列圓形圖顯示註冊名冊各部分的註冊人數：

---

<sup>1</sup>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附表 4 就獲規定豁免的人士訂定條文。



### 委員會的監管機制及紀律處分權力

3.7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獲授權透過紀律處分來規管註冊視光師的專業操守。

3.8 針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一般由個人向委員會提出，或由其他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轉介委員會跟進。

3.9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備有《專業守則》，訂明視光師的操守和執業標準，並規管視光師的活動。所有註冊視光師均已獲發該守則，以供遵從。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守則的內容，並在有需要時公布有關修訂。任何宣稱有視光師違反專業操守的個案，均應交由委員會展開調查及在需要時進行研訊。委員會將視乎研訊的結果發出各項命令，包括向該視光師發出警告信至將其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等。

### 持續專業進修

3.10 為了鼓勵視光師實踐終身學習，提高專業知識及技能，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於 2004 年 11 月開展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在委員會之下成立的教育小組，負責監察及檢討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設計和推行，而註冊小組則負責審定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及向課程籌辦機構批出認可資格。

## 4.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成員

4.1 《輔助醫療業條例》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a) 一名主席，須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成員，但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1)(d)(iv)條獲委任的管理局成員除外；
- (b) 一名由香港醫學會提名的註冊醫生；
- (c) 一名具備專門資格，可就專業教育事宜向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人士；以及
- (d) 五至八名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

4.2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文英強教授

成員： 陳翠華女士  
周文潔女士  
周伯展醫生  
何佳先生  
關慧萍女士  
林仲榮先生  
林國璋博士  
黃偉雄先生  
胡楚南教授  
嚴國斌先生

---

\* 權力授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5.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5.1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以舉行會議及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委員會在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工作重點如下：

### (a) 註冊事宜

#### 第III及第IV部分註冊視光師的升級機制

為了鼓勵上述註冊視光師參加有系統的培訓，以提升其專業能力，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 2009 年 11 月通過委員會建議的升級機制，讓他們可註冊為註冊名冊第 II 或第 III 部分視光師。根據該建議，如第 III 或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在獲註冊後執業一年或以上，並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下列資格，他們便符合資格註冊為第 II 或第 III 部分視光師：

- (i) 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眼科視光學修業證書(第 II 部分)
- (ii) 註冊為第 III 部分視光師－眼科視光學修業證書(第 III 部分)

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3 月，已就法例的修訂在政策上給予支持。

報讀眼科視光學修業證書持續教育課程的反應十分理想，超過 30 名註冊視光師參加在 2010 年 1 月展開的課程 1，預計首批畢業生將分別於 2014 年 3 月及 2013 年 7 月完成課程。

#### 認可機制

委員會正考慮制定專業機制，以認可為符合註冊要求而開辦的培訓課程。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2 月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制定認可機制的框架及細節。

#### 接受非本地資格為註冊資格

委員會已批准把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的眼科視光學碩士資格，納入非本地資格列表，而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的規定，委員會一般會接受該列表下的資格為註冊資格。



**(b) 持續專業進修**

2008 至 2009 年度，共有 632 名視光師報稱已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達 10 個小時，人數較 2007 至 2008 年度減少 5.5%。他們獲發進修證明書，其名字也於委員會網站刊登。請按此[按鈕](#)參閱有關名單。

**(c) 核准刊載資格**

年內，核准刊載資格列表的新增資格包括 10 個學術資格和 3 個專業院士資格。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合共有 70 個核准刊載資格。請按此[按鈕](#)參閱有關列表。

## 6.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

6.1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9 條訂明，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委任小組，以更有效地履行其在條例所訂的職能。委員會轄下四個小組的工作詳列如下：

### 初步調查小組

6.2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對視光師的專業操守的規管權力，由《輔助醫療業條例》及《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釐定。

6.3 委員會可對下列情況的註冊視光師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a)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b)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了專業失當；
- (c) 在註冊時未具備註冊的資格；
- (d) 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
- (e) 未有遵從或已違反其註冊的條件(非根據第 15 條所訂的條件)或未有遵從《輔助醫療業條例》。

6.4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初步調查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國璋博士

成員： 何水生先生(由 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

盧迪富先生(由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

黃震漢先生

6.5 經研訊後如裁定視光師犯有違紀行為，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可命令採取下列任何一項行動：

- (a)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b) 將該視光師的姓名在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從註冊名冊中除去，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
- (c) 譴責該視光師，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或
- (d) 向該視光師送達一封載有委員會認為內容適當的警告信，而該項命令可以在／不在憲報刊登。

6.6 委員會轄下的初步調查小組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處理的申訴個案，現概述如下：

<u>個案</u>	<u>數目</u>
已接報	9
已考慮	9
撤銷	4
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	5

有關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進行的兩次研訊，所涉及的控罪及視光師管理委員會的決定，詳載於**附件 B**的列表。

## 註冊小組

6.7 註冊小組於 1994 年成立，負責：

- (a)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a)條，批准註冊申請；
- (b)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就註冊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向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註冊小組提供意見；
- (c)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及第 12(1)(c)條，批准獲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確認具備註冊資格的申請；
- (d)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就更新可註冊資格的列表，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出建議；
- (e) 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作出將視光師的姓名從註冊名冊除去的決定；

- (f) 就視光師的姓名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0(4)條從註冊名冊除去的個案，作出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決定；
- (g) 認可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h) 審批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出的續批認可資格申請；
- (i) 就核准刊載資格列表、其簡稱及中文翻譯，作出決定和更新，讓註冊視光師在使用的廣告牌及文具上引用；以及
- (j) 就註冊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8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註冊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國璋博士  
成員： 陳天欣女士  
鄭錦怡博士  
鄭秀娟博士(由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辭退職務)  
陳罡先生(由 2009 年 6 月 18 日起)  
何佳先生  
胡慧玲女士

### 考試小組

6.9 考試小組於 1989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考試／評核的課程大綱及形式，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b) 就委任主考人員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 (c) 就有關考試／評核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以及
- (d) 就有關資格及經驗的事宜，向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

6.10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考試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林仲榮先生  
成員： 陳麗明女士

詹振邦先生  
紀家樹博士  
林小燕教授

## 教育小組

6.11 教育小組於 2001 年成立，負責：

- (a)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實施計劃；
- (b)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制訂評審制度；以及
- (c) 就註冊視光師的持續專業發展，研究推廣策略。

6.12 在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期間，教育小組的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胡楚南教授  
成員： 陳浩龍博士  
        周文潔女士  
        何祖澤博士

## 7. 小組主席工作回顧

### 初步調查小組

7.1 初步調查小組負責就接到針對註冊視光師的申訴進行初步調查，並根據所得資料的完整性，決定是否把申訴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如初步調查小組認為申訴可能涉及違反法律或專業守則，便會把個案轉呈委員會進行研訊。長遠而言，本小組會考慮增添業外成員，使小組處理申訴時更客觀公正。

7.2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初步調查小組接獲合共 9 宗申訴(包括一宗由一名註冊視光師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6(2)(b)條的規定呈報定罪記錄的個案)，與 2008 至 09 年度的 5 宗個案比較，增幅為 80%。雖然百分比大幅上升，但以視光師業內人數約有 2 000 名來看，申訴個案數目仍維持在低水平。

7.3 為了向註冊視光師提供關於構成不專業行為的元素，以及可能會引致展開紀律處分程序的情況的參考資料，視光師管理委員會正考慮把委員會紀律研訊的結果，上載委員會的網址。與註冊視光師分享這方面的資料，也有助提高業內專業執業及行為的水準。

7.4 此外，註冊視光師務必熟讀《輔助醫療業條例》、《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和《專業守則》，以減低不慎地干犯任何在專業上失當行為的風險。

初步調查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初步調查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六次小組會議。]

### 註冊小組

7.5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註冊小組接到並批出 44 宗註冊申請，以及批准 4 宗將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的申請(不包括一名有定罪記錄的註冊視光師所提出的申請，該宗申請已轉呈委員會審批)，並認可了 4 個由非認可課程籌辦機構提交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7.6 至於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1)(b)條註冊的規定，小組檢視了委員會一般會接受的非本地資格列表下的資格。在小組的建議下，視光師管理委員會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的註冊小組，批准把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的眼科視光學碩士資格納入該列表。

7.7 年內，小組建議將通過資格水平審核的 10 個學術資格和 3 個專業院士資格加入成為核准刊載資格。委員會已通過建議，並在 2010 年 3 月通知註冊人士有關最新列表的內容。

*註冊小組主席*  
林國璋博士

[註冊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兩次小組會議。]

### 考試小組

7.8 為了鼓勵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通過持續進修及有系統的訓練，進一步提升及加強其專業知識／技能，委員會通過小組的建議，即第 III 及第 IV 部分註冊視光師如持有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視光學修業證書，並且在獲註冊為第 III 或第 IV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將合資格直接被列入第 II 或第 III 部分視光師註冊名冊。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在 2009 年 11 月通過立法建議，而政府當局於 2010 年 3 月在政策上予以支持。

7.9 委員會通過第 II 部分及第 III 部分註冊考試課程綱要後，小組將擬訂註冊考試的形式和支援細節。

*考試小組主席*  
林仲榮先生

[考試小組於上述期間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



## 教育小組

7.10 在 2008 至 2009 年度，有 632 名視光師(或佔註冊視光師總人數的 32.2%)，報稱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時數達 10 小時，人數較 2007 至 08 年度的 669 名註冊視光師輕微下跌，或較去年的數字下降 5.5%。這項自願計劃的出席率平均超過 30%，成績相當不俗，這是由於視光師努力實踐終身學習，以及認可課程籌辦機構和其他課程籌辦機構繼續給予支持，提供多項高質素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所致。

7.11 為了進一步提升出席率，小組正考慮推行更多激勵措施，如准許每年達到持續專業發展時數要求的註冊視光師，在其名片上使用“持續專業發展達標認證”的字眼。

7.12 小組認為日後應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教育小組主席  
胡楚南教授

[教育小組於上述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視光師的註冊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2(1)(a)	(a) 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視光學理學士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獲准使用委員會批准的藥物(詳情見《專業守則》)</li> </ul>	(a) 481
	(b)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專業文憑			(b) 98
	(c) 第 II 部分註冊視光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眼科藥理學修業證書，並在獲註冊為第 II 部分視光師後執業一年或以上，或具備委員會承認的其他經驗			(c) 69
	(a) 香港理工學院視光學高級證書；或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a) 22
	(b)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考試合格			(b)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考試合格</li> </ul>	I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0
12(1)(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有由法例訂明以外的任何主考當局發出的其他學位、文憑或任何其他文件，以及具備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承認的適當經驗的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li> </ul>	第 I 部分 = 70 第 II 部分 = 1 第 III 部分 = 0
12(1)(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的人士，並憑其所受教育、訓練、專業經驗及技能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信納該名人士適合註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會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才作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列入註冊名冊相關部分的限制</li> </ul>	第 I 部分 = 0 第 II 部分 = 169 第 III 部分 = 54

《輔助醫療業條例》	資歷／資格	註冊名冊部分	執業限制	註冊人數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但於該日期並不符合《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12 條註冊資格的人士，而該名人士已在從事其專業的過程中取得相當程度上的學識、經驗及技能而令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滿意</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49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1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的人士</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得執行或從事任何與屈光檢查及隱形鏡片驗配無關的工作；除染色劑外，不准使用診斷劑</li> </ul>	1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1994 年 12 月 1 日正從事視光師專業，並在委員會所舉行有關屈光檢查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的人士</li> </ul>	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只可從事與屈光檢查有關的工作</li> </ul>	214																														
<table> <thead> <tr> <th>部分</th> <th>數目</th> <th colspan="3"></th> </tr> </thead> <tbody> <tr> <td>I</td> <td>718 (676)</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II</td> <td>192 (194)</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III</td> <td>54 (54)</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u>IV</u></td> <td><u>1028 (1035)</u></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總數</td> <td>1992 (1959)</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部分	數目				I	718 (676)				II	192 (194)				III	54 (54)				<u>IV</u>	<u>1028 (1035)</u>				總數	1992 (1959)			
部分	數目																																	
I	718 (676)																																	
II	192 (194)																																	
III	54 (54)																																	
<u>IV</u>	<u>1028 (1035)</u>																																	
總數	1992 (1959)																																	

註：

括號所示數字為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數據

**視光師管理委員會進行紀律研訊的概要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

研訊日期	指稱詳情	委員會的決定
2009年 10月5日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為患者驗配隱形眼鏡前進行簡單及／或不完整的眼睛檢查，就此等行為，他沒有按自己所曾接受的訓練，以及符合自己註冊的水準提供護理及／或服務，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2 和 6.1 項的規定；以及</p> <p>(b) 在解答患者的電話查詢時，告訴患者把所配發的隱形眼鏡更換而沒有向患者提供適當的隱形眼鏡善後服務，違反《專業守則》第 III 部第 1.2 和 7.2 項的規定。</p>	<p>委員會未能因所提出的證明而信納針對答辯人的指稱，有關申訴予以撤銷。</p>
2009年 10月10日 及 2009年 12月2日	<p>答辯人被指稱：</p> <p>(a) 沒有向患者配發一副合適的眼鏡，導致他雙眼疲勞，視力不良，違反《專業守則》第 6.1 項的規定；以及</p> <p>(b) 當患者向答辯人投訴，他佩戴答辯人所配發的眼鏡後視力不良及雙眼疲勞時，答辯人沒有向患者提供適當的解釋，違反《專業守則》第 1.2 和 6.5 項的規定。</p>	<p>(b)項控罪成立。答辯人予以譴責，並在憲報刊登該項命令。</p>

總結： 1 宗案件 - 成立  
1 宗案件 - 不成立